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5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5002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5月12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~28.0℃	相对湿度：44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0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之斌 陈芳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5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5005	
采样地点：新平第三小学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5月12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~28.0℃	相对湿度：44~5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6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92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之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西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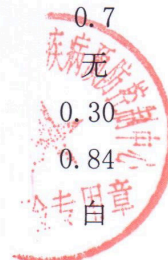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500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5月12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~28.0℃	相对湿度：44~5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检验结果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 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单 位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7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30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_{Mn}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0.84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空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色度	度	15	<5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	以	下	空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芳

审核人：薄浩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5003	
采样地点：体育馆西侧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5月12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~28.0℃	相对湿度：44~5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2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8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芳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5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5001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院内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海印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5月12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25.0~28.0℃	相对湿度：44~5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波 陈芳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李海印

日期：2017年5月17日